

**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CO2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5年8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598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6189)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_Toc9271)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_Toc32198)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等 13](#_Toc15641)

[2．投标人资质要求 15](#_Toc10957)

[3．招标文件的获取 18](#_Toc28563)

[4 ．工期要求 20](#_Toc1230)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20](#_Toc13034)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21](#_Toc21981)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21](#_Toc16673)

[8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21](#_Toc12076)

[9 ．投标报价 23](#_Toc4340)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4](#_Toc30101)

[11. 电子投标： 27](#_Toc16566)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28](#_Toc28533)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8](#_Toc324)

[14 ．开标 29](#_Toc18015)

[15 ．评标 30](#_Toc18793)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8](#_Toc17264)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9](#_Toc7512)

[1 ．资格评审环节 39](#_Toc851)

[2 ．形式评审环节 40](#_Toc21308)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40](#_Toc1832)

[4 ．其他 41](#_Toc17631)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2](#_Toc29170)

[1 ．中标通知书 42](#_Toc8190)

[2 ．中标结果公示 42](#_Toc32319)

[3 ．履约保证 42](#_Toc20929)

[4 ．合同订立 43](#_Toc22040)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44](#_Toc12143)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6](#_Toc1925)

[第四章 技术要求 47](#_Toc19807)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85](#_Toc1652)

[1 ．图纸 85](#_Toc5314)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85](#_Toc38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_Toc32595)

[格式一 封面 87](#_Toc25405)

[格式二 投标函 88](#_Toc25280)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89](#_Toc18533)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91](#_Toc31003)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_Toc22390)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3](#_Toc27296)

[格式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94](#_Toc26463)

[格式八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95](#_Toc19356)

[格式九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6](#_Toc22510)

[格式十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7](#_Toc28296)

[格式十一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建造师签字） 98](#_Toc1013)

[格式十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00](#_Toc21555)

[格式十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105](#_Toc7517)

[格式十四 原件一览表 106](#_Toc4580)

[格式十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6](#_Toc2863)

[格式十六 带“★”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108](#_Toc1498)

[格式十七 投标主材品牌表 109](#_Toc2473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CO2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
| 2 | 项目业主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
| 3 | 项目批准部门及项目批准文号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粤烟工投批〔2025〕18号 |
| 4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红玫路16号韶关卷烟厂内 |
| 5 | 项目代码 | 2507-440203-04-02-633916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企业自筹资金，100% |
| 7 | 招标人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 9 | 勘察、设计单位 | 郑州益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造价咨询单位 | ☑非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
| 11 | 监理单位 | ☑已确定监理单位 □未确定监理单位 |
| 12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规模：改造所在建筑物权证占地总面积为2076.39平方米（其中制丝小线工房867.60平方米，CO2膨胀烟丝工房1208.79平方米），改造所在建筑物权证建筑总面积为7027.53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不局限于：1.电气系统：1.1配电箱（柜）、控制箱（柜）、检修箱、插座、电力电缆（配电间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各个终端）、控制电缆、开关、照明、桥架、线管、智能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和消防报警系统等。1.2监控、广播、网络、综合布线等。1.3室外电井、电气埋管和套管、电气线缆和套管等。1.4低压供配电系统：（1）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现状低压配电柜至新增配电箱系统的电缆（含套管、桥架等）等的采购与安装。（2）制丝车间新工房配电间至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新增配电箱系统的电缆（含套管、桥架等）等的采购与安装。（3）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从配电间低压电箱出线端至各用电设备末端的低压供配电系统的桥架、线管、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电缆、检修箱、应急照明系统、普通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采购与安装。1）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插座箱、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配电箱等出线的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开关面板、插座、智能控制模块、普通照明灯具等的采购和安装；消防专业的灯具（如：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等）和配管配线等。2）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从配电间至电梯电源主开关的主电源进线、桥架、线管采购、安装等。3）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从配电间至原制丝小线二楼岗位送风设备的主电源进线、桥架、线管采购、安装等。4）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动力配电箱、插座箱、照明配电箱及应急照明配电箱等的连接及安装（含电箱购置）。5）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低压供配电系统的防火封堵材料采购和安装；电线、电缆现场等的第三方抽检等。6）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采购和安装等。7）室外工程系统对应的防火封堵材料和抗震支吊架等的采购和安装等。8）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火灾报警系统引至厂消防控制室之间的线路线缆，套管、桥架等以及与现有消防报警系统适配对接所需的配件等。9）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安防系统，包括摄像头、配线、交换机、接线箱等。2.建筑与结构系统：2.1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砌墙、墙柱顶面翻新、辅房及走廊部分原地面同材质修补等。2.2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原踢脚同材质修补等。2.3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生产区域超耐磨聚氨酯地坪和铺设钢板地坪等。2.4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二层膨后区域铝扣天花吊顶和上方送风管升高、送风管风口重做以及配套所需的支吊架等。2.5配合各系统所开的孔洞及封堵等。2.6门（套）、窗（套）、玻璃、玻璃贴膜以及部分现有管道改管等。2.7新增疏散钢梯结构、砼以及附属的结构加固、预埋件、连接以及配套的基础施工等。3.通风排烟系统：3.1通风工程、排烟工程。3.2所有与通风工程、排烟工程相关的风机、补风口相关、阀门、风管系统、管道绝热、散流器、风口接口、百叶、支架等。4.给排水系统：4.1室内消火栓系统系统。4.2上述系统包含的管道、阀门、消火栓箱及其内部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带、灭火器等）、仪器仪表等。4.3从现有消防水管的接驳处至所有末端涉及到的全部采购、安装、保温、防锈防腐、水压试验、材料送检、室外开挖及检查井砌筑（如需）、支吊架、穿墙封堵等。 |
| 13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总投资为489.75万元，其中：项目建安工程费442.76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陈列布展费用）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34万元。预备费为6.65万元。 |
| 14 | 招标范围 | 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
| 15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6 | 工期 | 本招标项目招标工期为150个日历天。具体如下：  ☑总工期：150天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阶段工期：施工过程可能涉及分段施工，具体以建设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
| 17 | 质量标准 | ☑质量目标：合格  ☑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  □优质工程要求：无....  工程优质费：☑无 □有：/ |
| 18 | 合同类型 | ☑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不正常报价除外，这部分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原则调整综合单价），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 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
| □总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总价合同是以施工图纸、规范为基础，在工程任务内容明确、发包人的要求条件清楚、计价依据和要求确定的条件下，发承包双方依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商谈确定合同价款。当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不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总额保持不变。当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仅调整发生变化部分的工程价款，且对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应遵循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 |
| 19 |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9. 1 | 装配式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
| 20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有： |
| 21 |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除招标文件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对其采购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合格证明材料或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应立即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己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 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 润。  □其它说明：鼓励承包人积极采购环保产品进行施工。 |
| 22 | 招标控制价 |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4046793.94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壹仟零伍元肆角整（¥4411005.4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含税金额¥417047.36元，含税金额¥454581.62元。暂列金额不含税金额为¥73394.50元，含税金额¥80000.00元。以上按9%税率计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 23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后标明的总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投标价不能低于工程成本、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24 | 投标报价风险 |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合同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将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视为有关费用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另外增加。  ☑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国家、省级、市级（即工程所在地）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 性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另外增加。  ☑投标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费率对预算包干费进行报价，若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说明不计算预算包干费或另外确定预算包干费费率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报价的，则中标后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报价的调整。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及理解概不负责。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 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在投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之前，视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追加款项或者延长工期等索赔的要求。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另外增加。 |
| 25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
| 2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格要求  1.1投标人近 3 年（ 2022年8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1.3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评标委员会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下载并签名确认。②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该投标人信用记录的，以投标人出具的资格声明函为准，并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1.4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招标人提供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不在《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投标日已届满的，可以参与招标人采购活动。未届满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5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被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采购人提供的《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不良行为。投标人不在《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中，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投标日已届满的，可以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未届满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无行贿行为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并在查询页面全屏截图签名。  2.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行贿记录起始时间为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落款时间。如经查询投标人及上述人员近3年存在行贿行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2．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截图，同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部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类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 ．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 ”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预算编制单位 | | 2 | 郑州益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 | 3 | 无 |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单位 | | 4 | 无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 | | 5 |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 6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7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 ﹞52 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27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 个日历天。 |
| 2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 |
| 29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暗标 ”方式进行评审。 |
| 30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 4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1人。 |
| 31 | 评标方法 | □ A＋B 值评标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32 | 招标人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红玫路16号  联系人（部门）：王工  联系电话：0751-8760434 |
| 33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0号湘商大厦6楼601A  联系人(部门)：王工  联系电话：0751-8329009-2111 |
| 34 |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 、0751-8633211 |
| 35 | 行政监督部  门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5号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751-8892601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5年9月12日19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0日 9 时3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30日16时 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5年9月30日16时30分至2025年10月3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 9 时 3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 9 时 30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0日 9 时30分 |
| 7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10月10日 9 时00分至2025年10月10日 9 时30分 |
| 8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10月10日 9 时 3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备注 |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文件、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CO2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经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粤烟工投批〔2025〕18号 批准建设，经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40203-04-02-633916。本项目业主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等**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红玫路16号韶关卷烟厂内。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不局限于：1.电气系统：1.1配电箱（柜）、控制箱（柜）、检修箱、插座、电力电缆（配电间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各个终端）、控制电缆、开关、照明、桥架、线管、智能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和消防报警系统等。1.2监控、广播、网络、综合布线等。1.3室外电井、电气埋管和套管、电气线缆和套管等。1.4低压供配电系统：（1）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现状低压配电柜至新增配电箱系统的电缆（含套管、桥架等）等的采购与安装。（2）制丝车间新工房配电间至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新增配电箱系统的电缆（含套管、桥架等）等的采购与安装。（3）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从配电间低压电箱出线端至各用电设备末端的低压供配电系统的桥架、线管、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电缆、检修箱、应急照明系统、普通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采购与安装。1）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插座箱、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配电箱等出线的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开关面板、插座、智能控制模块、普通照明灯具等的采购和安装；消防专业的灯具（如：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等）和配管配线等。2）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从配电间至电梯电源主开关的主电源进线、桥架、线管采购、安装等。3）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从配电间至原制丝小线二楼岗位送风设备的主电源进线、桥架、线管采购、安装等。4）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动力配电箱、插座箱、照明配电箱及应急照明配电箱等的连接及安装（含电箱购置）。5）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低压供配电系统的防火封堵材料采购和安装；电线、电缆现场等的第三方抽检等。6）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采购和安装等。7）室外工程系统对应的防火封堵材料和抗震支吊架等的采购和安装等。8）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火灾报警系统引至厂消防控制室之间的线路线缆，套管、桥架等以及与现有消防报警系统适配对接所需的配件等。9）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安防系统，包括摄像头、配线、交换机、接线箱等。2.建筑与结构系统：2.1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砌墙、墙柱顶面翻新、辅房及走廊部分原地面同材质修补等。2.2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原踢脚同材质修补等。2.3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生产区域超耐磨聚氨酯地坪和铺设钢板地坪等。2.4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二层膨后区域铝扣天花吊顶和上方送风管升高、送风管风口重做以及配套所需的支吊架等。2.5配合各系统所开的孔洞及封堵等。2.6门（套）、窗（套）、玻璃、玻璃贴膜以及部分现有管道改管等。2.7新增疏散钢梯结构、砼以及附属的结构加固、预埋件、连接以及配套的基础施工等。3.通风排烟系统：3.1通风工程、排烟工程。3.2所有与通风工程、排烟工程相关的风机、补风口相关、阀门、风管系统、管道绝热、散流器、风口接口、百叶、支架等。4.给排水系统：4.1室内消火栓系统系统。4.2上述系统包含的管道、阀门、消火栓箱及其内部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带、灭火器等）、仪器仪表等。4.3从现有消防水管的接驳处至所有末端涉及到的全部采购、安装、保温、防锈防腐、水压试验、材料送检、室外开挖及检查井砌筑（如需）、支吊架、穿墙封堵等。改造所在建筑物权证占地总面积为2076.39平方米（其中制丝小线工房867.60平方米，CO2膨胀烟丝工房1208.79平方米），改造所在建筑物权证建筑总面积为7027.53平方米。

**1.1.3**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89.75万元，其中：项目建安工程费442.76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陈列布展费用）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34万元。预备费为6.65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 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招标代理费用： □ 由项目业主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资质要求

**2.1.资格要求**

**2.1.1**投标人近 3 年（ 2022年8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2.1.3**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评标委员会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下载并签名确认。②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该投标人信用记录的，以投标人出具的资格声明函为准，并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1.4**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注：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招标人提供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不在《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投标日已届满的，可以参与招标人采购活动。未届满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1.5**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被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采购人提供的《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不良行为。投标人不在《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中，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投标日已届满的，可以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未届满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1.6**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无行贿行为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并在查询页面全屏截图签名。

2.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行贿记录起始时间为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落款时间。如经查询投标人及上述人员近3年存在行贿行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2.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截图，同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部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类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2.3.3**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 ”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预算编制单位 |
| 2 | 郑州益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
| 3 | 无 |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单位 |
| 4 | 无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 |
| 5 |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 6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7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 ﹞52 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广东省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 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 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https://ygp.gdzwfw. 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https: //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建设 工程交易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附件 2），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 伍先生， 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 ”或 GDCA/SZCA/NETCA 等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 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 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 \l "/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 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 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 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 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 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 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叁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 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 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 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 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 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招标 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 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 \l "/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 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 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 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 ．工期要求**

本招标项目招标工期为150个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 。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 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 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 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 号）有关规定，结合《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市建字〔2021〕85 号）等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5.5** 其它：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5.6** 其它：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 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

**5.7**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仅在本招标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 表，其水、电费按项目所在地武江区基建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6.3** 关于踏勘具体要求和说明，详见用户需求书中关于踏勘相关描述。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按要求申请现场踏勘。

**6.4**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5**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含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后 3 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 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 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 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4046793.94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壹仟零伍元肆角整（¥4411005.4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含税金额¥417047.36元，含税金额¥454581.62元。暂列金额不含税金额为¥73394.50元，含税金额¥80000.00元。以上按9%税率计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8.3**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8.4** 本招标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下统称“暂估价项目 ”）包括：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统一报价，其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8.5** 当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深化、明确、固定后，按以下原则发包：

（1）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指材料或工程设备，下同）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中标人招标，招标人参与管理 ，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 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2）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3）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中标人承包；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但具备分包权的，由中标人分包，招标人同中标人结算原则按本招标 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既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又不具备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5）暂估价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8.6** 本招标项目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 ”）若有发生，按照本节第 **8.5** 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企业定额；

（4）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 ”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 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 组织设计，并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 ” 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9.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高于** **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投标总价下浮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

**9.8** 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9**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招标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9.10** 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投标报价时，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费率报价，若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说明不计算预算包干费或另外确定预算包干费费率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 ”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 ”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 “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 ”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 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9）《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八）；

（1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3）本节第 **15.5.1** 目“评标方法 ”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4）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十四）

（15）带“★”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十五）

（16）投标主材品牌表（格式十六）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6）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 目录；

（3）《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的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执行，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后应附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一级造价师或二级造价师均可提供电子证书**）；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在该扉页“投标人 ”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并在该扉页后附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b.**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3.2** 本节第 **10.3.1** 目中所列出的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3.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10.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 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6）企业内部标准、工法。

**10.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 目录；

（3）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 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5）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6）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格式十二)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如有)；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 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项目管理机构。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10.4.3** 本节第 **10.4.2** 目中所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9）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4.4**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4.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5**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不得超过 500 页。

**11.** 电子投标：

**11.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 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 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 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 0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 补救方案：

**12.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12.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 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12.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2** 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13.3** 递交时间和地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13.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6**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7**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14.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 地点一览表 ”）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 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 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温馨提示：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名称）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 ”规定。

（2）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章第三节“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2.1目中的规定。

（3）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4）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5）《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6）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派的项目经理是否在投标文件《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在投标文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中签字确认；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 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是否不为同一人。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3）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是否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投标人 ”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是否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4）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暂列金额、暂估价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 ，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投标总价下浮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 。**

（5）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 ”第**1**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分，权重为70%；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权重为30% 。两大部分权重之和应为 100%。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 四舍五入 ”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 M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1。

**b**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 技术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2。

**c** ．M ＝M1＋M2

式中：M1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 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 N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 ，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 ＝100－（| Di－D | ÷D） × 100×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i＞D 时， E ＝**1 ；**当 Di＜D 时，E **＝0.5。**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商务技术权重＋N×投标报价权重

式中：M 为商务技术得分，N 为投标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7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企业奖项  （12分） | 企业近 3 年来（2022年8月1日至今）承建的 建筑工程 项目获得工程质量类奖项情况：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4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3 分。  3．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  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5．本项最高得总分12分。 |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奖项如电子证书的除外）**  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 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建筑协会或市政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②省级奖项： 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建筑协会或市政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③地市级奖项： 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级市建筑协会或市政协会。**（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5．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③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 |
| 项目经理  综合素质  （12分） | 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及近 3年来（2022年8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条最高得分6分。  2．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每个得2分，本条最高得6分。  3．以上条件均不符合的，不予计分。  4.本项最高得总分为12分。 | | 1．类似工程指：工程类的建筑工程项目。  2.职称资格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电子职称证书除外）。**  3. 担任项目经理材料需附有关项目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和显示项目经理人员信息的页面等关键页）的扫描件，且提供对应合同任一阶段的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4．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5．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提交项目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  ③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业绩  （14分） | 企业近3年来（2022年8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 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2分。 2. 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3．本项最高得总分为14分。 | | 1．类似工程指：工程类的建筑工程项目。  2．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彩色扫描件，且提供合同任一阶段的发票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  ③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12**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1项认证得4分.  2. 本项最高得总分为12分。 |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2.提供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cx.cnca.cn）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作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失效、撤销、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截图结果显示为失效、撤销、暂停的，不予计分。 |
| 招标人自选项（20分） | 投标人未发生以下两点中的任意一条，则得分为10分，任一条发生安全事故则本项得分为0分。  1.安全生产记录：近3年（2022年8月至今）未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等级）；  2.工程质量记录：近3年（2022年8月至今）未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行业标准划分等级）。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 | 1.需提供本单位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未提供本单位承诺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本项不计分。  3.承诺内容需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公开的处罚记录一致，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若提供虚假承诺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
| 投标人至今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须含2024年度）：  1.每获得1年得2分；  2.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 1.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30 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项目施工组织总体理解概述  （ 6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施工总进  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4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
| 质量  保证措施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体系；2.质量目标；3.质量保证措施；4.质量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施工  技术措施  （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 |
| 绿色施工、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  措施计划  （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  【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施工平面  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
| 项目  管理机构  （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 【优】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联络协调系统。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内含有建筑工程专业、暖通专业、建筑装饰专业、给水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各1人及以上；  3、土建专业、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各1名及以上。  【良】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联络协调系统齐全；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内含有建筑工程专业、暖通专业、建筑装饰专业、给水排水专业、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各1人及以上；  3、土建专业、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各1名及以上。  【中】1、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联络协调系统基本齐全；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内含有建筑工程专业、暖通专业、建筑装饰专业、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各1人及以上；  3、土建专业、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各1名及以上。  【差】1、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内含有建筑工程专业、暖通专业、建筑装饰专业、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各1人及以上；  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或打印件）。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100分。** | | | |
| **评分事项** | | **评分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D | | 1. 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招标控制价×（1－n） | |
| 投标报价  得分N |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10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 ；当Di＜D时，E＝0.5。 | |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 ”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 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 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如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项目如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可以根据需要从交易中心处调取纸质档案。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 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的组成部分， 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 **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 ”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三节“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2.1目中的规定；

（3）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4）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 **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中签字确认，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温馨提示：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拟派的项目经理未在投标文件《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签字确认；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 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省级住建厅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 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鉴于目前继续教育开展的实际情况，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例如：施**

**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不审查其证书的有效期。**

（7）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8）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各分册没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不一致的；其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此条与 10.3.1 中的造价工程师执业（含二级 造价工程师）指引相一致。**

（3）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但未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投标人 ”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彩 色扫描件；

（4）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 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少于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 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擅自修改、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措施项目）的；

（5）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6）投标文件中任意一条“ ★”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 //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 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担保可采用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 保函由中标人在工程所在地行政区域内开户的银行开具。**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等额保函，且保证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如保函有效期到期前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合格，中标人必须在保函到期前延展有效期。”

如中标人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缴交保证金，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提供《关于保证金缴交方式的声明函》；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用中标人名称的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至招标人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

银行账号：2005022809022122993

（2）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保函、保证保险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金融机构等额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且保证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如在该期限前保函（保险）有效期到期，中标人必须在保函（保险）到期前延展有效期。

注：建议优先选择银行履约保函；如中标人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缴交保证金，则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提供《关于保证金缴交方式的声明函》。

（3）以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在退还保证金时将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保证金本金×计息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365计算。计息天数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至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当天计算的天数;活期存款年利率指实际收到保证金或者应付账款转为保证金次日适用的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

（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招标人发起收缴履约保证金并填写保证金金额、缴交时限和项目工期；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3.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提醒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仍未提交的，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在不改变中标人的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招标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相对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对应综合单价的偏差大于±10% 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2.5** 施工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形成《不平衡报价修正报告》，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章确认，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规定处理。**

**4.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 **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3**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 单价 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提醒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  |  |
| --- | --- |
| 含税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0.8% |
| 100～500万元 | 0.56% |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如中标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则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元\*0.8%+（中标金额-100万元）\*0.56%。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详见《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CO2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容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本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及相关说明**

说明：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标段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建设内容划分范围：

| 划分部分 | 建筑物/区域 | 实施范围 | 图纸编号（包含不局限于） |
| --- | --- | --- | --- |
| 电气系统 | 原制丝小线工房、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 | 1. 配电箱（柜）、控制箱（柜）、检修箱、插座、电力电缆（配电间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各个终端）、控制电缆、开关、照明、桥架、线管、智能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和消防报警系统等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 2. 监控、广播、网络、综合布线等属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 3. 详见图纸和清单。 | QT2502-SD-02-01~18,20 |
| 室外工程 | 室外电井、电气埋管和套管、电气线缆和套管等，详见室外电气部分描述。 | QT2502-SD-02-01~04,19~20 |
| 电气系统 | **1.低压供配电系统**  1.1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现状低压配电柜至新增配电箱系统的电缆（含套管、桥架等）等的采购与安装。  1.2 制丝车间新工房配电间至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新增配电箱系统的电缆（含套管、桥架等）等的采购与安装。  1.3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从配电间低压电箱出线端至各用电设备末端的低压供配电系统的桥架、线管、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电缆、检修箱、应急照明系统、普通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采购与安装。  1.3.1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插座箱、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配电箱等出线的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开关面板、插座、智能控制模块、普通照明灯具等的采购和安装；消防专业的灯具（如：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等）和配管配线等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2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从配电间至电梯电源主开关的主电源进线、桥架、线管采购、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3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从配电间至原制丝小线二楼岗位送风设备的主电源进线、桥架、线管采购、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4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动力配电箱、插座箱、照明配电箱及应急照明配电箱等的连接及安装（含电箱购置）。  1.3.5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低压供配电系统的防火封堵材料采购和安装；电线、电缆现场等的第三方抽检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6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采购和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7室外工程系统对应的防火封堵材料和抗震支吊架等的采购和安装等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1.3.8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火灾报警系统引至厂消防控制室之间的线路线缆，套管、桥架等以及与现有消防报警系统适配对接所需的配件等在本次招标的范围之内。  1.3.9 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安防系统，包括摄像头、配线、交换机、接线箱等在本次招标的范围之内。 | | |
| 建筑与结构系统 | 原制丝小线工房、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建筑 | 1. 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砌墙、墙柱顶面翻新、辅房及走廊部分原地面同材质修补等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 2. 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原踢脚同材质修补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 3. 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和原制丝小线工房生产区域超耐磨聚氨酯地坪和铺设钢板地坪等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 4. 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二层膨后区域铝扣天花吊顶和上方送风管升高、送风管风口重做以及配套所需的支吊架等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 5. 配合各系统所开的孔洞及封堵等属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 6. 门（套）、窗（套）、玻璃、玻璃贴膜以及部分现有管道改管等属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图纸。 7. 新增疏散钢梯结构、砼以及附属的结构加固、预埋件、连接以及配套的基础施工等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 | QT2502-SA-02-01~10  QT2502-SC-02-00~03 |
| 通风排烟系统 | 原制丝小线工房、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一层、三层 | 1. 通风工程、排烟工程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 2. 所有与通风工程、排烟工程相关的风机、补风口相关、阀门、风管系统、管道绝热、散流器、风口接口、百叶、支架等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 | QT2502-SN-02-01~10 |
| 给排水系统 | 原制丝小线工房、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 | 1. 室内消火栓系统系统属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 2. 上述系统包含的管道、阀门、消火栓箱及其内部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带、灭火器等）、仪器仪表等属于本项目招标范围。 3. 从现有消防水管的接驳处至所有末端涉及到的全部采购、安装、保温、防锈防腐、水压试验、材料送检、室外开挖及检查井砌筑（如需）、支吊架、穿墙封堵等属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 | QT252-SW-02-01~06 |
| 其他 | 1. 在施工图上已明确的穿墙、穿楼板的孔洞预留、套管制作安装及收边工作由其他预留，施工图上所有属于本项目所需未明确的穿墙、穿楼板的打洞、套管制作安装及收边工作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2.属于本项目采购安装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报装报备及检测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属于本项目的仪器仪表等包含送市级或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并出具有效检定证书，并承担送检费用。  4.报价综合考虑工程检测、试验等费用。  5.所有管道、防火门、阀门等均需按照规范和招标人内部管理要求做好标识，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  6.项目竣工验收前必须提交仪器仪表台账（按照甲方提供的样表格式），配合甲方完成仪器仪表的登记工作。  7. 所有管道线路均应有相应的标识说明。  ★8.本项目消安防均需接入厂消防控制室的消安防系统，现状消防应急广播主机型号为豪沃尔|HGM2101-40，现状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型号为西门子|JB-TGZL-FC720W，必须选用和现有品牌兼容的消安防产品，且投标人负责将现有消安防终端接入厂消防控制室所需的终端、线缆、配件、安装调试、测试等所有相关内容（招标人可提供现状情况咨询）。  9.招标人提供水电的现场接驳点，投标人通过申请程序接入水电点，需配置经第三方检定机构检定的计量仪表。水电费用先有招标人代缴，结算过程中根据仪表计量值和单价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单独缴纳。 | | |

4.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中标人应在工期内完成标的内设备（配件）采购、文明施工、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

5.中标人的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应具备可操作性强、对项目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特点。

6.用户需求书内所出现的工艺、材料或品牌/生产厂家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可选用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货物进行报价**（必须附比较说明和第三方证明材料）**。

7.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

8.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照国家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主要有（包括但不限于）：

8.1公共部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建筑与市政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11月）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建筑结构可掌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版)(GE50011-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混凝士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50010-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冷弯舜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钢结构高强度虽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设计规范》(GB50205-202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CB 55006-2021)

《混凝士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广东省《建筑结构荷载规范》(DBJ/T 15-101-2022)

广东省《既有建筑改造技术管理规范》(DBJ/T15-178-2020)

广东省《既有建筑混凝土结构改造设计规范》(DB/T15-182-2020)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广东省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订

8.2设备及管道、电气、暖通部分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50065-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CB 50016-2014(2018年版)

《卷烟厂设计规范》YC/T 9-201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迈用规范》 GB55024-202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24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技术规程》DB、/T15-22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E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_51309-2018](https://pan.baidu.com/s/1lJcv4gJjv8lNaTBFMNdRaw?pwd=t2uf)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卷烟厂设计规范》(YC/T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问题释疑的通知《烟草及烟草制品仓库设计规范》(YC/T205-201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1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的2 类标准的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2017)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YC/T3B4-2018)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E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 51410-202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C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施工规范和标准、标准图集等。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且自动按照标准的最新版要求执行。

8.3设计图纸（另册）

8.4本次公开招标施工总体要求

8.4.1由于本工程存在专业分工多，作业面重叠，工期较紧等情况，施工现场存在专业工程搭接、工作面搭接和不同工艺搭接、设备和材料的平面运输距离长、垂直吊装高、施工难度较大等工程特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专业施工队伍之间、各作业面之间、各工作之间的衔接和配合、协作问题，并由此所发生的时间和费用，招标人对此类事项只作中间联络、协调，投标人不得据此而向招标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8.4.2本项目组织协调工作难度大，投标人必须服从业主和监理单位的宏观管理、组织协调；必须对自身的工作内容及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必须与在场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8.4.3施工方案：采用的施工方案应根据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目标计划和工期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特点来制定，必须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的要求。各关键工序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应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8.4.4组织机构：对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部、各专业机电项目组、施工队伍的要求：

项目经理部至少应配备技术总工一名，专职安全管理员一名。项目经理部必须满足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施工管理的要求，并具有对各专业工序的施工、组织设备材料的供应、施工设备的调配、制定各项施工计划、与外界各方联系等良好的管理和协调能力**（以表格的形式明确人数和资格证等级）**。

8.4.5施工设备：要求按照各专业工程的进度、质量要求配置足够的、先进的、完好的、齐全的施工设备。

8.4.6安装、单机调试及联合调试：要求按照各专业的特点，制订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安装、单机调试及联合调试方案，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8.4.7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项目的报检、报装、验收和办理使用证等工作。~~

8.4.7文明施工管理：必须遵守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施工区域要求按工作面围蔽管理。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文明施工教育，行为举止要符合韶关市文明市民的规范，规范管理。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车辆等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对噪声、粉尘等污染源要严格控制在国家及地方的规定之内，并要制订详细的管理及保证措施。

8.4.8培训服务为使本工程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卖方有责任免费提供相应的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培训计划和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双方商定。

8.4.9投标人需派有资质的预算员、资料员，按招标人需求驻场，对项目的进度款、签证变更、过程资料等及时申报并收集整理。

**二、安装施工要求**

2.1所有设备的基础尺寸及支架、各接管管口的平面位置、管径及标高等均应待设备到货并与实物核实无误后方可施工。

2.2设备安装前，应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图及工艺安装图核对安装位置、设备基础、关口方位及标高，无误后，方可进行安装。

2.3主机及附联设备的外形尺寸及安装尺寸以招标后确定的最终生产厂家的设计图纸为准。

2.4设备、管道及绝热保护层涂色按〖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执行，且应统一。

2.5凡与设备有关的压缩空气、蒸汽、凝结水等管道，应待工艺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接口部位安装。

2.6管道安装前，应检查土建专业的施工情况，核对预埋件及预留孔尺寸、数量和位置是否符合管道安装要求，同时参照自控专业设计图纸的要求，安排控制测量元件和执行机构的安装位置，互相配合施工。

2.7管道安装完毕后，应进行管道的压力试验和气密性试验。

2.8与工艺设备配套连接的水、电、气、汽管线及供电线路的敷设及安装要求，详见有关专业的设计，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2.9线槽应根据格实际情况优化敷设，详见电气专业图纸。

2.10所有带电的工艺设备需接地，接地要求详见电气专业图纸。

2.11本工程承包人施工安装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工艺设备厂家提供的具体要求进行。

2.12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产品须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并取得有关使用的许可证或质量检测合格证。中标人采购材料前需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设备、管材、阀门样本、规格、型号、产地、价格、联系方式、各种质量证明和其它有关资料，由中标人提出清单，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货到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施工。若中标人原因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中标人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一切损失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13凡由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材料等，要说明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其技术规范应符合国内或国际通用并公认的各类标准，提供制造厂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

2.14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采购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2.15减压阀、安全阀等重要阀门需提供原厂相关测试证明和选型计算表，安全阀、减压阀需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书。

2.16防烟、排烟系统应满足控制建设工程内火灾烟气的蔓延、 保障人员安全疏散、有利于消防救援的要求。

2.17防烟、排烟系统应具有保证系统正常工作的技术措施，系 统中的管道、门和组件的性能应满足其在加压送风或排烟过程 中正常使用的要求。  
2.18机械加压送风管道和机械排烟管道均应采用不燃性材料，且管道的内表面应光滑，管道的密闭性能应满足火灾时加压送 风或排烟的要求

**三、建筑与结构系统**

3.1建筑与结构系统设计概况

原制丝小线工房电气、原CO2膨胀烟丝线工房砌墙、墙柱顶面翻新、辅房及走廊部分原地面同材质修补、原踢脚同材质修补、拆除部分设备基础和砌墙、拆除原管道及电气线路、生产区域超耐磨聚氨酯地坪和铺设钢板地坪、各系统所开的孔洞及封堵、铝扣天花吊顶和上方送风管升高及送风管风口重做、门（套）、窗（套）、玻璃、玻璃贴膜以及部分现有管道改管、新建疏散钢梯等。

3.2材料和技术要求

3.2.1中标人使用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必须按设计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相关制造标准的国家优质产品，并及时报验，在监理、建设方共同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中标人需按要求向招标人、监理报送供应商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中文）、样本、合格证、规格型号、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厂家出库证明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采购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3.2.2招标人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但事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中标人修复或拆除并且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压力管道安装必须有韶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的监检和验收，由承包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并负责相关各项费用。

3.2.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千密度级别不小于B05,强度等级不低于A3.5,含水率<30%，耐火极限:100厚>2h,200厚>3 h:2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双面抹灰)的空气隔声值>50 dB。砌块的砂浆采用专用聚合物砂浆。

3.2.5 超耐磨聚氨酯地坪做法（以下实际施工做法供参考,实际应以产品手册为准）

0.2mm厚超对磨聚氨酯耐磨层(罩面涂层)

具体施工做法:

a.超耐磨聚氨醋按比例混合搅拌均匀:

b.用平刮刀整体满刮1遍之后立即短毛滚筒滚涂将材料收匀。

1mm厚环氧自流平层(具体施工做法以产品手册为准)

a.大面积自流平施工可使用泵送设备泵送,需保证可以连续和均匀的流出,使施工更快和更容易.泵送后随后用平板刮刀刮平

b.用消泡辊涂来回消泡。

0.1mm厚环氢腻子

a.将环氧面涂的组分搅拌均匀,不加入任何其他材料,倒入地面用平板刮刀将搅拌好的材料均习地批刮在处理好的中涂的基面上

0.2mm厚环氧底涂

a.将环氧底涂组分搅拌均匀,之后再加入适量石英砂,然后再悦拌均匀;

b.用平板刮刀将搅拌好的材料均匀滚涂于处理好的基面上。

c.底涂固化后,如果基面有发白区域,需要再次涂刷,环氧底涂,直至表面完全被底涂覆盖

d.在环氧底涂还未固化时满抛20-40目石英砂,第二天清除多余浮砂

打磨基础

a.根据环氧产品要求对修补后的基底彻底清除表面污染后重新打磨平整

基底修补层(环氧底涂+环氧砂浆)

a.采用环氧砂浆对原有建筑地坪基底修补处理:开裂的部分要切成V字形状,铺贴网格布加固,裂缝及铲除后的坑注部分用环氧砂浆修补(遇大面积空鼓、裂缝时需通知设计,单独另案处理)

b.处理后做环氧底涂一道

3.2.6建筑构件

3.2.6.1建筑内的防火隔墙均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深、楼板或星面板的地面基层。

3.2.6.2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当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小于0 8m。当外墙为玻璃幕墙时在上述范围内做防火封堵。实体墙或者防火封堵的燃烧性能为不燃性,耐火极限不低于1h。

3.2.6.3建筑幕墙在每层楼板处,以及在幕墙与窗槛墙之间空腔的上、下沿处分别采用岩棉填塞且填塞高度均不小于200mm:在岩棉的上面应覆盖具有弹性的防火封堵材料,在岩棉下面设置厚度不小于15mm的钢质承托板.

3.2.7建筑封堵

3.2.7.1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均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3.2.7.2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管道、防烟与排烟系统的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建筑变形缝处,建筑内未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的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坚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的水平管段处,均采取防止火灾通过管道蔓延至其他防火分隔区域的措施。

3.2.7.3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阔、排烟防火阔两侧名2.0m范围内的风管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低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3.2.7.4名类缝隙和孔洞封堵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应符合《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 10-2020)的要求:所有防火封堵组件的防火、防烟和隔热性能不低于封堵部位建筑构件或结构的防火、防烟和隔热性能要求,在正常使用和火灾条件下,不发生脱落、移位、变形和开裂。

3.2.8墙面要求

3.2.8.1砌筑墙面应抹灰平整,刮腻子找平交活,再进行装修。凡两种墙体材料的交界处,墙面均应加设防裂缝措施。二次墙体,在不同材料墙体交接处加贴300宽耐碱玻纤网格布,每边搭接长度不小于150mm。

3.2.8.2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采用不低于M20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低于2m,每侧宽度不小于50mm。

3.2.9油漆

非露明铁件均需除锈后,红丹打底,刷防锈漆两道。凡金属构件(不锈钢及铝合金除外)均需刷防锈底漆,外喷氟碳金属漆。木材与砌体接触部分均需涂防腐剂。木门扇在工广做油漆前,开启扇与框之间预留适当缝隙,保证完工后对缝严密开关灵活。要求油漆表面颜色一致,无刷纹、 斑迹、返锈、漏刷、透底及流坠等现象对玻璃、五金零件、墙面、楼面等不得有污染。油漆的材料、颜色应经设计院及招标人认可。

**四、电气系统**

4.1照明系统

4.1.1光源：本项目改造设计区域拆除原有照明、更换相应照明灯具。车间、控制室等室内灯具均采用LED光源；所有灯具均应选用高效节能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产品。

4.1.2当正常照明灯具安装高度在2.5m及以下，且灯具采用交流低压供电时，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

4.1.3主要场所照明照度值及照明功率密度值见下表：



4.2接地

4.2.1本建筑物内的电气接地安全采用TN-S系统，电气设备及与电气设备有关的金属部件均与接地线可靠连接。本项目室内原有环形接地体，本次强弱电进线处设置MEB及LEB，与原有环形接地体可靠连接，详见D501《等电位联结安装》。

4.2.2本建筑接地系统采用等电位联结，所有进入建筑物的外来导电物，如工艺金属管道、消防水管、电力电缆等，均应在 LPZ0A或 LPZ0B与 LPZ1区的界面处做等电位联结。

4.2.3本建筑原为二类防雷建筑物，本次改造新建区域不变。

4.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3.1总则

4.3.1.1设备应是信誉可靠和技术先进的世界知名品牌产品，应已通过国家消防产品检测中心的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输入模块、输出模块、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等应已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4.3.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施工应按设计要求编写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应具有必要的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图纸应符合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并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设计。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施工,应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

3）设备、材料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有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等文件，竣工时，连同竣工图及竣工报告，一并交于建设单位存档。

4.3.1.3系统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及验收等，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消防规范及标准。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单独布线，系统内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

2）从接线盒、线槽等处引到探测器底座、控制设备、扬声器的线路，当采用金属软管保护时，其长度不应大于2m，管口和管子连接处，应作密封处理。

4.3.1.4系统的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输入模块、输出模块、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等主要设备应为同一系列产品。

4.3.1.5本章提出的是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章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成熟产品。

4.3.1.6系统总体性能要求可靠、实用、经济。

4.3.2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

4.3.2.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器

1）符合国家标准 GB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和 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须与招标人现有火灾报警控制器型号（西门子JB-TGZL-FC720R/W）兼容。

2）全中文 Windows 风格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3）右键弹出菜单列出当前设备/事件可选操作项，操作更加方便快捷。

4）超大存储空间，最多可记录 10000 条历史记录，运行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可全部记入历史档案中。

5）控制器在设定时间内无任何操作发生，同时无任何报警、联动、故障信息时，控制器自动转为屏幕保护状态，延长液晶屏的使用寿命；当有事件/操作发生时，液晶屏自动点亮，控制器自动显示所发生的事件，按照逻辑关系联动相应设备。

6）控制器至少带有 2 路可编程输入/输出（输出：40mA@24VDC，可通过编程设置为总报警和总故障输出；输入：干接点）。

7）控制器至少带有 1 路声光控制电路(0.5A @24VDC)。

8）控制器至少自带 8 通道联动盘（每通道输出：40mA@24VDC），用于重要设备的自动控制或手动操作。

9）控制器最多可连接 6 个扩展联动盘，每个扩展联动盘至少带有 16 通道。

10）采用“组”编程方式， 同用途的设备可分配到同一个“组”中进行编程，简化逻辑关系，节省编程时间。

11）单台控制器最大容量 2016 点。

12）网络总线（C-WEB），采用双绞线传输最远距离 1000 米，采用光纤传输最远距离 40000 米，最多可接64 台控制器。

13）火灾显示设备总线（FR18-BUS），最远距离 1000 米，最多可接 32 台火灾显示设备。

14）现场部件总线（C-NET）为两总线有极性，建议使用 Φ≥1.0 mm2 的阻燃双绞线，传输距离环路可达 2500 米，支路可达 1500 米。（现场部件总线传输距离基于现场部件的数量和类型而确定，请使用《FS18 回路负载因子计算工具》进行计算，以确定总线的传输距离。）

15）控制器拥有三种用户界面，分别为：1 级用户界面、2 级用户界面、3 级用户界面；在不同的用户界面下可进行不同的操作，用户级别由密码保护。

16）接线端子均采用可插拔方式，每位端子上均有清晰标识，安装、调试、维修方便，快捷。

17）通过 FCA-INT-232 扩展卡，控制器具有 3 个标准端口用于第三方系统集成，支持如标准 232/Modbus 等协议格式。

18）自动生成探测回路/自动映射设备。

19）可由控制器调整探测灵敏度，自动适应环境变化，使火灾报警可靠性大大提高。

20）既可以在控制器上现场直接编程，也可通过计算机快速编程。

21）现场部件标签上自带可撕式编码贴，方便工程调试。

22）性能参数建议如下：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安装回路卡最大数目 | 8 |
| 安装现场部件最大数目 | 2016 |
| LCD 显示屏 | 不低于分辨率 320×240，背光式 |
| 主板可编程输入/输出 | ≥2 路 |
| 联动盘直接手动控制开关最大数量 | 104 路(>56 路需增加辅助功能控制柜) |
| 声光报警路数(0.5A @24VDC) | ≥1 |
| 最大历史记录 | 10000 条 |
| 控制器组网 C-WEB 最远距离 | 双绞线：1000 米；单模光纤：40000 米(建议使用Φ≥1.0 mm2的阻燃双绞线) |
| 控制器网络最大连接数量 | 64 台 |
| 控制器连接火灾显示设备最远距离 | 1000 米 |
| 每台控制器可连接火灾显示设备最多台数 | 32 台 |
| 自动映射功能 | 有 |
| 备用电池 | (12 VDC/25 Ah)×2 |
| 通讯接口 | 专用转换模块 |
| 输入电压 | 220 VAC, 50 Hz |
| 电源容量 | 10 A@24 VDC |
| 外部电源输出 | 4A/10A/20A@24 VDC |
| 电源保险能力 | 3.15A (AC) |
| 电池保险能力 | 10.0 A (DC) |
| 工作温度 | 0 ～ +40 ℃ |
| 贮存温度 | –10 ～ +50 ℃ |
| 相对湿度 | ≤95%（40±2 ℃） |
| 环境要求 | 室内 |

4.3.2.2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1）必须符合《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4715)标准要求。

2）通过FM 和VDS认证，或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即CCCF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3）采用迷宫式结构设计，内置≥16位微处理器，具有自动补偿功能。

4）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5）探测器灵敏度可针对所保护的环境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无需编码器或拨码开关。

7）探测器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8）探测器应配有探头防尘罩，以便在安装及调试期间对探头进行防尘保护。

9）探测器应具备360度可见LED报警指示灯。

①工作电压：12~33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22mA

③动作电流：1.2mA

④工作温度：-10~50℃

⑤相对湿度：<95%（无凝露）

⑥保护等级：≥IP40

4.3.2.3点型感温探测器

1）必须符合《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GB4716)标准要求。

2）通过FM 和VDS认证，或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即CCCF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3）内置≥16位微处理器。

4）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5）探测器具有差温和定温两种报警模式。

6）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无需编码器或拨码开关。

7）探测器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8）探测器应配有探头防尘罩，以便在安装及调试期间对探头进行防尘保护。

9）探测器应具备360度可见LED报警指示灯。

①工作电压：12~33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20mA

③动作电流：1.2mA

④工作温度：-25~70℃

⑤相对湿度：<95%（无凝露）

⑥保护等级：≥IP44

4.3.2.4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必须符合《手动火灾报警按钮》(GB19880)标准要求。

2）报警按钮自带地址，可直接接入报警总线。

3）带有LED灯，可显示报警状态。

4）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5）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无需编码器或拨码开关。

6）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7）采用可复位设计，报警后通过专用钥匙可复位按钮，无需更换玻璃，减少日后维护管理工作量。

8）应内置电话插孔。

9）红色外壳，具备抗撞击性能。

①工作电压：12~33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20mA

③动作电流：1.2mA

④工作温度：-25~70℃

⑤相对湿度：<95%（无凝露）

⑥保护等级：≥IP44

4.3.2.5输入模块

1）必须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标准要求。符合EN54-17标准要求。

2）自带地址，可直接接入报警总线。

3）具备对输入线路开路和短路状态的监视功能。

4）内部集成短路隔离器（否则必须一对一配置隔离模块）。

5）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6）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无需编码器或拨码开关。

7）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8）通过FM 和VDS认证，或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即CCCF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①工作电压：12~32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25mA

③动作电流：0.40mA

④工作温度：-25~70℃

⑤相对湿度：<95%（无凝露）

⑥保护等级：≥IP30

4.3.2.6输入输出模块

1）必须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标准要求。符合EN54-17标准要求。

2）自带地址，可直接接入报警总线。

3）同时具备输入和输出功能。且输入和输出用途可以分别设置。

4）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5）具备对输入线路开路和短路状态的监视功能。

6）具备对输出线路开路状态的监视功能。

7）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无需编码器或拨码开关。

8）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9）通过FM 和VDS认证，或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即CCCF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①工作电压：12~32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32mA

③动作电流：0.60mA

④输出触点电容：2A/DC24V

⑤工作温度：-25~70℃

⑥相对湿度：<95%（无凝露）

⑦保护等级：≥IP30

4.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4.1符合国家标准 GB14287.1-2014《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4.4.2全中文 Windows 风格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4.4.3超大存储空间，最多可记录 3000 条历史记录，运行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可全部记入历史档案中。

4.4.4控制器在设定时间内无任何操作发生，同时无任何报警、故障信息时，控制器自动转为屏幕保护状态，延长液晶屏的使用寿命；当有事件/操作发生时，液晶屏自动点亮，控制器自动显示所发生的事件，按照逻辑关系联动相应设备。

4.4.5可设定预警功能，预警值可设为报警值的 50%-80%。

4.4.6支持输出联动延时启动及回归功能，在延时期间，若所测参数回归到报警值的 90%以下，计时器归零，开关动作命令取消。

4.4.7控制器带有 1 路报警输出继电器（220VAC，5A）。

4.4.8单台控制器最大容量 1016 点（4 回路卡），可实现至少8 台控制器组成网络。

4.4.9网络总线，建议使用Φ≥1.5 mm2 的阻燃双绞线，最远距离 1000 米。

4.4.10现场部件总线为两总线无极性，建议使用Φ≥1.0-1.5 mm2 的阻燃双绞线，传输距离最远 1,200 米。

4.4.11控制器有三种用户级别，分别为：1 级用户、2 级用户、3 级用户；在不同的用户级别下可进行不同的操作，用户级别由密码保护。

4.4.12接线端子均采用可插拔方式，每位端子上均有清晰标识，安装、调试、维修方便，快捷。

4.4.13既可以在控制器上现场直接编程，也可通过计算机快速编程。

4.4.14现场部件通过编码器现场编址标，方便工程调试。

4.4.15在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班的场所设置监控设备，同时将各监控设备的报警、故障信息上传至消防控制中心的消防报警主机，统一管理、监测和显示信息。

4.4.16探测器的安装不应破坏被监控线路的完整性；

4.4.17系统的设置不应影响供配电系统的正常工作。

4.4.18性能参数建议如下：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安装回路卡最大数目 | 4 |
| 安装现场部件最大数目 | 1016 |
| LCD 显示屏 | 不低于像素 320×240，背光式 |
| 控制器输出 | ≥1 路 |
| 最大历史记录 | 3000 条 |
| 控制器组网最远距离 | 1000 米 |
| 控制器网络最大连接数量 | 8 台 |
| 备用电池 | (12 VDC/4 Ah)×2 |
| FMS 接口 | RS232 |
| 输入电压 | 220 VAC, 50 Hz |
| 电源容量 | 3 A@24 VDC |
| 外部电源输出 | 1 A@24 VDC |
| 电源保险能力 | 1.5 A |
| 电池保险能力 | 5.0 A |
| 工作温度 | 0 ～ +40 ℃ |
| 贮存温度 | –10 ～ +50 ℃ |
| 相对湿度 | ≤95%（40±2 ℃） |
| 防护等级 | ≥IP30 |
| 环境要求 | 室内 |

4.5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4.5.1符合国家标准 GB 28184-2011《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4.5.2采用 PBUS 两总线通讯接口。

4.5.3信号线采用无极性设计，且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4.5.4全中文液晶显示，操作简单。

4.5.5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可分类存储开关机记录、故障记录、供电中断记录及其他事件记录，断电仍可保存。

4.5.6可实现过压、欠压、缺相、错相、过流、供电中断等故障检测。

4.5.7自带两组可编程外控输出，可手动控制输出。

4.5.8支持微型打印机，实时打印系统监控记录。

4.5.9模块化设计、操作简便。

4.5.10现场部件可通过监控器或者编码器现场设定地址，方便工程调试。

4.5.11性能参数建议如下：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检测对象 | 交流电压、交流电流 |
| 工作电压 | AC220V±15%/50Hz |
| 容量 | 200、400、600、800、1000 点位 |
| 功耗 | ≤15W |
| 备用电池 | 铅酸蓄电池 DC12V/7Ah 两只 |
| 安装方式 | 壁挂式 |
| 温度 | （-10～65）℃ |
| 环境湿度 | 10%～95%RH（非凝露） |
| 通讯方式 | PBUS 总线通讯 |
| 报警方式 | 声光报警 |
| 报警输出 | 内置≥两组可编程外控输出，触点容量 2A/DC24V 或 1A/AC220V |
| 电源输出 | 内置≥一组电压输出，容量 DC24V/0.5A |
| 传输距离 | ≤1500m（RVS 2×1.5mm²） |
| 上位机通讯接口 | ≥1 路 RS232 |
| 执行标准 | GB 28184-2011 |

4.6防火门监控系统

4.6.1符合国家标准 GB 29364-2012《防火门监控器》。

4.6.2全中文液晶显示，功能模块化，操作简便。

4.6.3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可分类存储开关机记录、故障记录以及其他事件记录，断电仍可储存。

4.6.4电源、信号无极性设计，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4.6.5集成 30 路总线联动控制盘，一键手动控制一扇或多扇防火门。

4.6.6自带两组可编程外控输出，实现手动和自动控制输出功能。

4.6.7内置五块回路板，最大支持 1000 点位。

4.6.8自带 20 路开关量输入端口，接收火灾报警系统的报警信息，控制防火门定位与释放装置动作。

4.6.9故障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4.6.10可与图像化监视软件通讯，支持监控器并网功能。

4.6.11配置微型打印机，实时打印系统监控和操作信息。

4.6.12 1路 RS232，1 路 RS485。

4.6.13现场部件可通过监控器或者编码器现场设定地址，方便工程调试。

4.6.14应采用安装简便的门磁开关，门磁开关的安装应保持防火门的美观与完整。

4.6.15性能参数建议如下：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工作电压 | AC220V±15%/50Hz |
| 容量 | 200、400、600、800、1000 点位 |
| 功耗 | ≤22W(不含外接设备) |
| 备用电池 | DC12V/7.0AH 铅酸蓄电池 2 节 |
| 安装方式 | 壁挂式 |
| 温度 | （-10～65）℃ |
| 环境湿度 | 10%～95%RH（非凝露） |
| 通讯方式 | TBUS 总线通讯 |
| 报警方式 | 声光报警 |
| 报警输出 | 内置≥两组可编程外控输出，触点容量 2A/DC24V 或 1A/AC220V |
| 电源输出 | 内置≥一组电压输出，容量 24V/0.5A |
| 传输距离 | ≤1500m（RVS 2×1.5mm²） |
| 上位机通讯接口 | 1 路 RS232 |
| 执行标准 | GB 29364-2012 |

4.7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4.7.1投标人选用的投标产品具有超强的系统容量和联网能力，能够满足各种体量的项目需求。应急照明控制器可以通过 CAN 或者以太网方式组成 32 台主机联网，单台应急照明控制器最大可以连接 100 台集中电源及 3200 个智能现场灯具。A型集中电源标配支持 8 个支路，每个支路可以支持 500 个现场灯具地址，B 型集中电源标配支持 6 个支路，每个支路可以支持 500 个现场灯具地址。先进的两总线通讯技术（A 型集中电源），使得现场灯具总线最长可达 1000 米。作为西门子 ELEI 系统，可以与西门子在售的所有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协议通讯，并可在西门子统一的图形显示装置FMS8000 上与西门子火灾报警系统同平台管理。

4.7.2现场灯具支持硬件地址和电子编码两种编码方式，同时提供手持式编码器，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快速调试开通的需求。

4.7.3现场灯具具有全生命周期身份编码，可实现元器件级质量跟踪。

4.7.4应急照明控制器

1. 符合国家标准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 全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3. 具备 CRT 图形监控功能，实时显示灯具的状态、灯具的地理位置，动态显示应急疏散逃生路。
4. 根据火灾报警主机的联动信号，向灯具发出点灯、调向、频闪、语音提示、灭灯等指令，为火灾现场的逃生人员指示一条安全、快捷、有序的逃生路线。
5. 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和火灾发生位置等信息，预设多种紧急疏预案，自动为逃生人员规划安全逃生路线，同时支持手动疏散预案输入。
6. 黑匣子记录功能，自动存储 10000 条系统工作日志。
7. 强大的组网能力，最多 32 台主机联网。
8. 单机可监控 100 台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3200 台灯具。
9. 支持光纤通讯，可远距离监控系统中的分布电源和灯具。
10. 具有标准的 RS232/RS485 端口，可接收火灾报警位置信息。
11. 多种火警联动方式：协议联动，联动模块分区联动，开关量信号联动。
12. 支持鼠标和键盘工作。

4.7.5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 符合国家标准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 提供至少 300W、500W、1000W 三种规格型号。
3. 接收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指令，并上传状态信息。
4. 当主电失电或火灾时为照明灯具提供 DC36V 备用电源。
5. 具有主电电压、充电、故障和应急状态显示功能。
6. 具有电池巡检功能。
7. 具有过压、欠压、过载、过放电保护功能。
8. 具有模拟电源故障的自复式试验按钮（或开关）。
9. 具有手动、自动两种方式转入应急状态，并设有只有专业人员可操作的强制应急
10. 启动按钮。
11. 每个灯具支路均单独保护，任一灯具支路故障不影响其它支路的正常工作。
12. 具有监控区域正常照明断电功能，并能连锁控制非持续型灯点亮。

4.7.6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各种灯具

1. 满足国标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 受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控制可使标志灯改变工作状态。
3. 标识灯的光源故障、通讯故障可在应急照明控制器上显示。
4. 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包括潮湿、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震动等。

4.8配电系统

4.8.1本项目扩建改造的原制丝小线及CO2像胀烟丝线工房消防用电岛荷电源一路由厂房一层配电室引来、一路由制丝生产厂房及成品峰的配电间引来，消防负荷约64.0KW，设计本次改造的非消防用电负荷电源由原一层配电室分隔出的小配电室的新设总箱提供,非消防负荷约232.0KW。本项目环境均为一般环境,现场配电箱均采用IP4X或以上。

4.8.2低压配电系统采用~220/380V供电电压，三相四(五)线制,均采用电缆线路。

4.8.3本项目根据室外消防用水量及建筑物规模,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负荷,采用双电源末端切换；其它均属三级负荷。

4.8.4在进线配电箱上级变电所低压配电柜内应出线回路设置剩余电流探测器模块,接入厂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8.5根据情况采用放射式或树干式布线，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方式。

4.8.6室内电缆线路主要采用电缆桥架或穿管敷设，出电缆沟穿焊接钢管保护。视现场情况决定明敷或者暗敷。

4.8.7电缆桥架采用表面喷塑式金属电缆桥架,安装高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并可对本图桥架布置现场做适当调整,但应满足以下要求:(1.桥架与管道平行架设:与一般工艺管道净距离不小于400mm；与输送腐蚀性液体的管道净距不小于500mm；与具有保温层的热力管道净距不小于500mm,并应避免在热力管道上方平行架设。(2.桥架与管道交叉时,其净距:一般性工艺管道不小于300mmn；在具有腐蚀性液体管道下方敷设时应采用防腐蚀盖板；与具有保温层的热力管道净距不小于500mm。(3.桥架顶部与楼板、梁或其它障碍物等的底部距离不应小于300mm。(4.桥架内敷设的电缆采用金属卡子按相关要求进行固定。(5.桥架应进行可靠的接地，全长接地点不少于两处且接地点间距不大于30m。

4.8.8所有穿墙、楼板的孔洞,在施工完毕后,须采取非燃材料严密封堵。

4.8.9给屋顶设备配电的回路,其穿线钢管的一端应与配电箱的PE线相连,另一端应与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保护罩相连,并就近与屋顶防雷接闪器相连。

4.8.10非消防设备配电回路,线保护断路器装设分励模块,用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远程分街使用。

4.8.11所有穿墙、楼板的孔洞,在施工完毕后,须采取非燃材料严密封堵。

4.8.12室内干燥场所的线缆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1.5mm；

4.8.13室内潮湿场所的线缆明敷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应采用防潮防腐材料制造的导管或电缆桥架；当采取金属导管或电缆桥架时,应先用防水重型导管；当采取金属导管或电缆桥架时,应采取防潮防腐措施且金属导管壁厚不应小于2.0mm。

4.8.14建筑物底层及地面层以下外墙内的线缆用导管暗敷布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2.0mm，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布线时应选取防水重型的导管。

4.8.15桥架金属支架需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防腐。

**五、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5.1防排烟设计原则

防排烟系统设计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要求。有温湿度要求的房间，采用机械排烟，其他房间，能采用自然排烟尽量采用自然排烟；否则，按规范设计机械排烟措施、自然补风。排烟风机安装在排烟机房或空调机房内。排烟系统划分详见图纸。

5.2防排烟设计

5.2.1当大楼发生火警时，除消防用排烟，送风、加压风机外，其余空调、通风设备应自动切断电源。

5.2.2防火阔、防(排)烟闼、电动排烟(加压)风口、排烟风机等消防产品,必须选用符合《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同门》(GB15930)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经国家相关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密闭型产品,具备CCC认证。

5.2.3所有防烟、排烟凤机均设置在专用机房内：风机风量不小于计算风量的1.2倍。

5.2.4排烟口采用常闭型排烟口,电动开启，280°C熔断关闭，设手动复位手柄。

5.2.5排烟风管采用符合规范厚度的镀锌钢板制作,吊顶内排烟管道及穿越防火分区的排烟管道均需保温，保温材料采用40mm厚铝箔岩棉板(A级不燃)。

5.2.6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外风管上的防火间、排烟防火闼两侧各2.0m范围内的风管应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5.2.7所有防、排烟系统管道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且管道设计风速不应大于20m/s,管材厚度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的有关规定执行。

5.2.8通风空调系统管道采用防火帆布，但接触蚀性介质的风管和柔性接头可采用难燃材料制作。

5.2.9机械排烟口的风速不大于10m/s，排烟口距离安全出口大于15米。

5.2.10所有防、排烟设备及其管道的安装均采用抗震支吊架,其支吊架的设置及安装须满足抗震要求。

5.2.11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星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处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损坏的防护措施。

5.2.12机械加压送风管道和机械排烟管道均应采用不燃性材料，且管道的内表面应光滑，管道的密闭性能应满足火实时加压送风或排烟的要求。

5.2.13风管应按系统类别进行强度和严密性检验，其强度和严密性应符合设计要求或下列规定：(1)凤管强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的规定。

5.2.14金属矩形风管的允许漏风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低压系统风管 Q<0.1056P

中压系统风管 Qu<0.0352P

高压系统风管 Q<0.0117P

5.2.15排烟风机与排烟管道的连接部件应能在280℃时连续30min保证其结构完整性。

5.2.16排烟风机应满足280℃时连续工作30min 的要求，排烟风机应与风机入口处的排烟防火阔联锁，当该阔关闭时，排烟风机应能停止运转。

5.3防排烟及通风系统控制

5.3.1通风、空调系统及防烟、排烟系统均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其联动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有关规定。当发生火灾时，应立即由消防中心控制切断所有平时通风、空调设备的电源:同时启动火警相关防火分区的排烟风机、消防补风机、消防加压风机、及转换相应的阀门。

5.3.2发生火警时,应开启排烟风机，给着火防烟分区排烟。排烟风机的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1）现场手动启动

（2）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

（3）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

（4）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排烟风机、补风风机应能自动启动

（5）排烟防火阀在280℃时应能自行关闭,并应连锁关闭排烟风机。

5.3.3机械排烟系统中的常闭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开启、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和现场手动开启功能，其启动信号应与排烟风机联动。

5.3.4当火灾确认后，担负两个及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应仅打开着火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其他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呈关闭状态。

5.4排烟系统风道耐火极限要求:

排烟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5.4.1竖向设置的排烟管道应设置在独立的管道井内，排烟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5h。

5.4.2水平设置的排烟管道应设置在吊顶内，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5h；当确有困难时，可直接设置在室内，但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1.0h;

5.4.3设置在走道部位吊顶内的排烟管道，以及穿越防火分区的排烟管道，其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1.0h，但设备用房和汽车库的排烟管道耐火极限可不低于0.5h。

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六、给排水系统**

6.1室内消火栓系统

6.1.1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系统。本项目改造区域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由厂区现状消防管网引入2根DN150供水管，在建筑内呈环状布置，为室内消火栓系统供水。

6.1.2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证改造区域和相邻区域每一个防火分区同层有两支水枪的充实水柱同时到达，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小于0.35MPa，消火栓的水枪充实水柱不小于13米。

6.1.3室内消火栓箱采用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箱体上层内设DN65mm消火栓1个，25m长麻质衬胶水龙带1条，∅19mm水枪1支,反馈报警信号至消控室的消防按钮1个，消防箱下层配MF/ABC4灭火器3具。

6.1.4消火栓出口安装高度距楼地面1.10m，栓口应垂直墙面朝外。室内、外消火栓、阀门等设置位置应设置永久性固定标识，且阀门设置明显启闭标示。消火栓墙上暗装时背面应做防火处理以达到墙体耐火时限。

6.2 建筑灭火器配置

6.2.1本项目按A类中危险级设置，采用MF/ABC4灭火器。配置基准最大保护面积75m2/A，每具灭火配置级别为2A，最大保护距离20米。

6.2.2除特别注明外，每个消防箱下层配置3具MF/ABC4灭火器，另外根据保护距离要求增设若干灭火器箱，每个箱内均配置2具MF/ABC4灭火器（注明者除外）。灭火器箱设置位置见平面图。

6.2.3非组合式消防箱内手提式灭火器具安装：宜设置在挂钩、托架上或灭火器箱内，其顶部距地面高度应小于1.5米，底部离地面不宜小于0.15米，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6.3施工技术要求

6.3.1管材及连接方式

6.3.1.1 室内消防给水管: 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管道公称压力P≥1.6MPa；管径≤DN50采用螺纹或卡压连接，管径＞DN50采用沟槽或法兰连接。

6.3.1.2室外埋地消防给水管: 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管道公称压力P≥1.6MPa；电热熔连接或法兰连接。

6.3.2阀门

6.3.2.1消防给水管道上阀门采用球墨铸铁闸阀或球墨铸铁蝶阀（带自锁装置）蝶阀，工作压力为1.6MPa。消防管上阀门均应带明显启阀标志。

6.3.2.2阀门安装时应将手柄留在易于操作处。暗装在管井、吊顶内的管道，凡设阀门及检查口处均应设检修门，检修门做法详建施图。

6.3.3管坡（注明的除外）

6.3.3.1 给水管、消防给水管均按0.002的坡度坡向立管或泄水装置。透气管以1%的上升坡度与通气立管连接。

6.3.4管道支吊架

6.3.4.1所有给水管道支吊架均采用热镀锌。支吊架的做法参见国标图集03S402“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根部全部采用膨胀螺螺栓固定，固定的位置首先考虑在柱上、梁上，其次是楼板上。

6.3.4.2 塑料排水管支吊架的设置应符合《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的规定。管道支架或管卡固定的位置首先考虑在柱上、梁上，其次是楼板上。排水立管在底层或楼层转弯处，在立管底部（受力弯头）应设与建筑物墙、柱或板相连接的可靠支座。

6.3.5安装

6.3.5.1室内消火栓安装按给水排水标准图集15S202的技术要求安装。

6.3.5.2各类管道在穿过隔墙或楼板处不允许有任何接头， 经质检合格后各缝隙均应密封，缝隙用细石混凝土,分两次捣实；墙面缝隙用M10砂浆刮平。

6.3.5.3给水和热水管道穿钢筋混凝土墙和楼板、粱时，应根据图中所注管道标高、位置配合土建工种预留孔洞或预埋套管。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20mm；墙壁或其它位置的套管两端均与饰面相平，其套管规格应比穿越管管径大两号。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端面光滑。保温管道套管应有足够的尺寸，容许保温层穿过。管道穿越屋面的给排水管道须预埋B型柔性防水套管。

6.3.6保温防腐

6.3.6.1室内所有给水、排水、消火栓管道(嵌墙及埋地敷设除外)均设置防结露保温，保温层采用20mm厚难燃(B1)型成品橡塑保温材料；吊顶以下保温层外设0.3mm厚不锈钢薄板保护层，吊顶以上管道只做保温不做护壳。室外明露及有可能结冻区域的给水、消防给水管道均设置保温，保温层采用40mm厚难燃(B1)型成品橡塑保温材料，外包0.3mm厚不锈钢薄板保护层。

6.3.6.2保温前应通过水压试验，清理管道表面，除锈、防腐处理。保温做法详见国标图集16S401《管道和设备保温、防结露及电伴热》。

6.3.6.3凡金属管道和施工时应预留的有关预埋件明装时宜采取先刷樟丹2道，再刷银粉漆2道。暗装时应先刷樟丹2道，再刷沥青漆2道防腐。

6.3.6.4所有管道按业主要求做介质、流向、工作压力等标志。

6.3.6.5在涂刷底漆前，应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锈斑、焊渣等物。涂刷油漆厚度应均匀，不得有脱皮、起泡、流淌和漏涂现象。

6.3.6.6埋地金属管安装完毕后外缠防腐胶带，再刷冷底子油一道，热沥青三道夹缠玻璃布两层，外包玻璃布一层防腐。

**七、抗震系统**

7.1暖通系统抗震设计

7.1.1本工程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规定，其抗震设防烈度为⑥度。根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981-2014中第1.0.4条（抗震设防烈度为⑥度及⑥度以上地区的建筑机电工程必需进行抗震设计）、第5.1.4条（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以及第3.1.6条，暖通风系统以下部位采用抗震支吊架：

1）防排烟风道及相关设备；

2）组成抗震支吊架的所有构件应采用成品构件，连接紧固件的构造应便于安装；

3）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的抗震支吊架设置间距要求：（1）新建工程普通刚性材质风管，抗震支吊架最大间距：侧向9.0m，纵向18.0m；（2）新建工程普通非刚性材质风管，抗震支吊架最大间距：侧向4.5m，纵向9.0m；本项目的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属于普通刚性材质风管。

4）侧向、纵向抗震支吊架的斜撑安装，垂直角度宜为45°，且不得小于30°，不应偏离其中心线2.5°。

5）抗震支吊架由中标人机电设备各专业管线进行统筹深化设计（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避免各专业分别设置导致其他专业管线安装受阻。

7.2机电设备抗震设计

7.2.1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CB55002-2021,项目进行抗震设计；

7.2.2建筑的非结构构件及附属机电设备,其自身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防。

7.2.3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不应设置在可能致使其功能障碍等二次灾害的部位；设防地震下需要连续工作的属设备,应设置在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较小的部位。

7.2.4管道、电缆、通风管和设备的洞口设置,应减少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的削弱；洞口边缘应有补强措施。管道和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连接,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以满足相对位移的需要。

7.2.5建筑附属机电设备的基座或支架,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铺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

7.2.6建筑结构中,用以固定建筑附属机电设备预埋件、铺固件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以承受附属机电设备传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八、其他材料技术要求**

8.1钢材类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型号、规格，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

8.2现场仪表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型号、规格，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纸的设计要求。

8.3装配式支吊架悬挂系统

8.3.1管道支吊架按设计要求采用装配式安装，不允许现场焊接。支架型号及长度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管道尺寸,数量和承载力确定。投标单位应提供厂家针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产品授权书；

8.3.2槽钢Ｃ型内缘须经热处理生成齿牙，以保证与连接件之间依靠精确的机械咬合实现安全的抗剪、抗滑移性能，为整个系统提供可靠连接；

8.3.3支吊架系统表面需经过特殊镀锌处理，以保证在生产中不产生粉尘或漆的脱落，方便后期维护；

8.3.4支吊架系统应具备抗冲击载荷测试报告，以确保特殊荷载下的安全保证；

8.3.5支吊架系统应具备耐火等级测试报告，以确保在发生火灾情况下具有一定的防火时效；

8.3.6支吊架系统中部分配件需通过FM认证；

8.3.7管束内需配特殊橡胶内垫，以达到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效果；

8.3.8对蒸汽管道系统，需设置固定支架及相配套的专用滑动支座；

8.3.9现场施工必要时要进行二次设计，提供深化详图并经项目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其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要求使用原装成品管道支吊架。

**九、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9.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设计图纸的技术标准及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要求的进行采购（主材的采购须经发包人认可），及时备货，并根据计划按需进场，采购材料、设备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风机、管材、管件、桥架、电缆、灯具及其他附属件等施工时需发包方确认质量，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由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可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采用选购。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承包人应当结合图纸配合招标人、设计院核定相应参数，如有调整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有噪声排放的设备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的投入，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工程所需的投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9.2材料设备品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各材料选用的品牌及型号。

9.3其他材料及设备必须在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 1 | 高/低压成套设备 | 西门子（SIEMENS） | ABB | 德力西  （DELIXI） |
| 2 | 配电箱/盘/柜 | 德力西（DELIXI） | ABB | 施耐德（SCHNEIDER） |
| 3 | 断路器等主要电柜器件 | 德力西  （DELIXI） | ABB | 施耐德（SCHNEIDER） |
| 4 | 电气线缆 | 广州电缆 | 南洋电缆 | 珠江电缆 |
| 5 | 电气金属线管 | 珠江钢管厂 | 番禺宇恒 | 广州钢管厂 |
| 6 | 照明灯具（除面板灯外） | 上海亚明 | 佛山照明 | 欧普照明 |
| 7 | 开关面板 | 松下 | 松本 | 施耐德（SCHNEIDER） |
| 8 | 综合布线 | 康普（COMMSCPOE） | 罗森伯格（ROSENBERGER） | 泛达  （PANDUIT） |
| 9 | 镀锌钢管 | 珠江钢管厂 | 荣钢 | 宝武钢铁 |
| 10 | 阀门（截止阀、蝶阀、闸阀等） | 广东明珠 | 泰科 | 广东永泉 |
| 11 | 消火栓（含箱体、栓体、水带等） | 天广 | 平安 | 远红 |
| 12 | 灭火器 | 天广 | 平安 | 远红 |
| 13 | PP-R管 | 联塑 | 日丰 | 金德 |
| 14 | 无缝钢管 | 珠江钢管厂 | 鞍钢 | 宝武钢铁 |
| 15 | 镀锌钢板 | 宝武钢铁 | 鞍钢 | 攀钢 |
| 16 | 分体空调 | 格力 | 松下 | 海尔 |
| 17 | 轴流风机 | 亿利达 | 广东德通 | 南方 |
| 18 | 排气扇 | 松下 | 正野 | 金羚 |
| 19 | 钢材 | 宝武钢铁 | 鞍钢 | 首钢 |
| 20 | 水泥 | 海螺 | 南方 | 华润 |
| 21 | 玻璃 | 信义玻璃 | 福耀 | 南玻 |
| 22 | 铝型材 | 凤铝 | 亚铝 | 坚美 |
| 23 | 墙膜油漆涂料 | 高登 | 双洲 | 碧家索 |
| 24 | 瓷砖 | 东鹏 | 冠珠 | 宏宇 |
| 25 | 防火门 | 南粤 | 盼盼 | 金凯德 |
| 26 | LED面板灯 | 绿麦科技 | 飞利浦 | 欧司朗 |
| 27 | 地坪漆材料 | 中科隆 | 施贝 | 耐迪斯 |

**注：以上推荐品牌仅供投标参考，非品牌特指，投标人需使用不低于推荐品牌产品性能和指标的产品。如不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所投标品牌必须有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所投标品牌的性能参数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及以上，并出具承诺书。**

**十、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交验资料的要求**

10.1 运输要求

1）交货地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2）包装和运输：所有设备的包装由投标人按标准负责提供,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和风险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3）投标人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二次搬运。

4）使用方可提供存放场所，但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10.2安装、调试

1）本工程的设备、管道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施工中应与土建、工艺等各有关工种密切配合，施工前期，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专业负责人对接。施工中设备、部件及管道系统的安装应按说明书、施工图纸的规定进行。

2）中标人提出设备安装、调试必需的外部技术要求及环境条件。

3）安装调试队伍和人员应具备施工中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和资格。

4）所有专用施工工具应由中标人提供，根据中标人的请求，业主可进行必要的协助。

5）中标人应制定进度表，随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如必要可召开工程协调会。

6）中标人应根据该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提出对设备调测的内容、方法、指标等的建议，并提供必要的仪表和测试设备。调测中应进行详细记录，在调测期间如发生故障和障碍，应查明原因并写出相应的分析报告，并彻底解决问题，杜绝隐患。

10.3验收

1）现场验收

工程所需设备、部件及管道系统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业主、监理、投标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开箱进行验收。验收时，如果发现短缺、损坏或不符合订货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予以补发、更换或赔偿。

2）系统完工验收

a、在设备安装调测完成之后，双方应按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请有关方面，对每个设备及系统进行全面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测试，并作详细记录。

b、交验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法、测试仪表等）应由中标人在合同技术协议书明确，招标人可根据合同、技术规范书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c、系统测试合格后，进行系统初验，初验通过后，系统开始试运行。

10.4 试运行

在试运行期间，如果由于设备设施质量原因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时，投标人应立即进行修复或更换，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试运行期应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周期为1个月，总工期不包含试运行周期（按完工初验当日计工期截止日期）。

10.5 最终验收

1）设备设施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时，可对系统进行终验。最终验收的时间和项目由双方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协商确定。

2）最终验收应对整个系统，即所有设备仪器全部开通测试，验收内容以检验全系统的功能为主（如：系统的能力、技术参数、安全性能；测试稳定性、可靠性、准确性等）。

10.6现场踏勘

10.6.1为确保投标人能够更好地理解招标人需求，编制高质量的实施方案，投标人可在发出公告后10日内前往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但本项目现场情况属于投标报价的重要因素，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6.3投标人必须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约定现场勘探的时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10.6.4自动放弃踏勘的投标人将视为对项目情况已经了解，任何由于未踏勘造成的问题，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放弃现场踏勘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均视为认可该项目的所有现状，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变增项目。

10.7垃圾外运事项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将弃土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并扣除违约金 1万元人民币/次。中标人对建筑垃圾须按《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放和运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种类、产生量、外运处置去向等信息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十一、回标分析工作**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配合甲方完成回标分析工作。

1)回标分析工作的有关规定：

乙方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相比，乙方的综合单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10%（含10%）以上的清单均视为不平衡报价，对不平衡报价对应子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调整方式如下：

不平衡报价的子项目应按招标控制价中子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回标分析后作为合同对应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即不平衡报价的子项目应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的回标价=招标控制价中对应子项的综合单价\*（1+ 10%）。

3）关于回标分析后的综合单价适用原则：

A.回标分析后的综合单价将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B. 回标确定后的子项价格不对招标图纸内（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有约束力，仅适用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外的变更、洽商部分。

C. 回标分析后的综合单价适用原则：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签证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为回标时经双方确定的综合单价，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变更、签证的价格以回标确定后的子项价格优先于投标报价。

未尽事宜，在本项目合同书中约定。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有，另附复印件 ☑有，自行网上下载(浏览) □无

**1 ．图纸**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施工图（电子文件）一套。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2.1**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招标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 电子文件一套。

**2.2**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 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 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 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 况连同按“投标须知 ”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 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按本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填报。

（4）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格式须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5）《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6）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7）招标文件；

（8）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格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价竞投本项目施工。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暂估价¥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 个日历 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 条款 ”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 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

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 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 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 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 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2 |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 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 款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 4** 条“禁止投标条款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 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 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自觉抵制围标  串标和弄虚  作假行为的承诺 |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 行为骗取中标。 |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项目经理 任职承诺 | 我方拟派项 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 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 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招标投 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 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 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 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5 | 投标文件 真实性承诺 |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6 |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  |
| 7 | 对不正常报价 的确认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订立期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对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正常报价的修正或认定，并按要求签署《不 正常报价清单》加以确认。 |  |
| 8 | 按时提交履约 保证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 交履约保证。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 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
| 9 | 按时签订合同 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 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 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投标单位的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生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路径：登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进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版块，具体网址为：https://zlaq.mohurd.gov.cn，进入后点击“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输入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如中标后，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被暂扣情形，需双方另行协商）；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 ”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格式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 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4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8月）复印件或打印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5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个人（项目经理等）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八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年8月）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4 | 施工员 |  |  |  |  |  |
| 5 | 质量员 |  |  |  |  |  |
| 6 | 材料员 |  |  |  |  |  |
| 7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专职安全员须提供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 年8月）彩色扫描件。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一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建造师签字）**





**格式十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 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粤建规范〔2019〕2号文的规定列出“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中与 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 √ ”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 √ ”标识，并与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 √ ”标识，并与投标 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 × ”标识，并 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回应建设单位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补充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为减轻标书编制的工作** **量，投标单位回应的危大工程清单该部分的页数应控制在3页内）**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 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 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 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 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 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 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 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 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 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 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 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 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 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 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 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 及以 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 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 | ( ) | ( ) |  |
| 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 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 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 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 4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 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 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 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 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 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 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 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 程。 | ( ) | (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 | ( ) | ( ) |  |
| 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 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 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 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备注：1.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 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勾选（对应项打“√”标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在办理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时必须提供，且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 检查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检查。

3.如果需要（如需要通过计算编制专项方案，或者需要专家论证），可中标后提供详细版。

**格式十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 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 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且不属于韶关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 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B 级、C 级、D 级的企业。

本企业对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 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一）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主动在产生不良行为所在的各县（市、区）行政区域 内不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一年；

（四）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的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CO2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CLF0125SG00GC57），我方愿参与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 （投标人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3年（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4. 我方在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6.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公司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我方承诺，如我方有被查实的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国家法规政策、行业管理规定和招标人管理要求对我方的围标串标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理。
8.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9.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项目转包、非法分包。
10. 我方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声明：

（1）我方(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近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被烟草行业各单位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也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同时，也不是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换马甲”“换壳”之后的企业(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2）我方（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已于投标截止日前禁入期已届满。若我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背本条承诺的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并依据双方合同及采购人关于对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惩戒的制度进行警示约谈及采取降低考核评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相应惩戒措施。

（3）我方(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曾被列入但已于 年 月 日禁入期已届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也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同时，也不是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换马甲”“换壳”之后的企业(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由存在该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填写，供应商不存在该情形的，无需填写】**。

1. 我方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带“★”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带“★”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响应条款号** | **偏差情况**  **（正偏差/完全响应/负偏差）** |
|  | ★3. 属于本项目的仪器仪表等包含送市级或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并出具有效检定证书，并承担送检费用。 |  |  |
|  | ★8.本项目消安防均需接入厂消防控制室的消安防系统，现状消防应急广播主机型号为豪沃尔|HGM2101-40，现状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型号为西门子|JB-TGZL-FC720W，必须选用和现有品牌兼容的消安防产品，且投标人负责将现有消安防终端接入厂消防控制室所需的终端、线缆、配件、安装调试、测试等所有相关内容（招标人可提供现状情况咨询）。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的条款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格式十六 投标主材品牌表**

**投标主材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招标人参考品牌 | 投标人选用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